



410607S-2025



汝阳杜康窖酿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DJ 0001S-2025

牡丹花酒（露酒）

2025-02-25 发布

2025-02-25 实施

汝阳杜康窖酿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汝阳杜康窖酿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孙会娟。

H N

Q B

牡丹花酒（露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牡丹花酒（露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丹凤牡丹花(丹凤牡丹花瓣、丹凤牡丹花蕊、丹凤牡丹全花中的一种)，经预处理或不处理、浸泡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贮存、过滤或不过滤，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牡丹花酒（露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
2.1.2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 年 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一瓶,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,在自然光线下,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26±1、28±1、30±1、32±1、35±1、36±1、 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 52±1、53±1、55±1、58±1、60±1	GB 5009.225
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	≤ 6.0	GB 12456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g/L	≤ 300	GB/T 15038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0.35	GB/T 10345
干浸出物, g/L	≥ 0.30	GB/T 15038
甲醇 ^b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, mg/L ≤	8.0	GB 5009.36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5	GB 5009.12
注: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; 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; 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丹凤牡丹花(丹凤牡丹花瓣、丹凤牡丹花蕊、丹凤牡丹全花中的一种)，经预处理或不处理、浸泡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贮存、过滤或不过滤，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牡丹花酒（露酒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汝阳杜康窖酿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